**宁夏人力资源协会章程（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宁夏人力资源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为Ningxia Human Resources Association（缩写NHRA）。

**第二条** 本会是由从事与关注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和服务产业发展的有关企事业机构、团体和个人自愿结成，是我区人力资源领域的专业性、行业性社会组织。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接受自治区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会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CBD保险大厦7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和自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 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相关信息；编辑出版专业期刊；举办人力资源领域学术交流、行业论坛、专业讲座和业务宣传活动；

（三）研究并推广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专业知识和技术产品；开展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理论研究、技术咨询和业务培训。

（四）受会员和有关单位委托开展人力资源管理诊断、人才测评和人才培训。

（五）根据相关部门规定，依法依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六）开展促进校企合作、创业创新、劳动就业等相关工作。

（七）反映会员合理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建立会员自律规范公约，协助有关部门推进制定人力资源服务地方标准。

**第三章  会   员 （7条）**

**第七条**本会的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 个人会员：人力资源开发管理领域的资深学者、专家、经理人等；

（五）单位会员：与本会业务领域相关，并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社会团体。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协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5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为法定代表人，本协会法定代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 代表本会出席有关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在发起人、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会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监事列席理事会及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长单位20000元/年，副会长单位7000元/年、理事单位4000元/年、单位会员2000元/年、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1.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2020年8月24日协会一届五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